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陳姿吟  
電話：1999#6422  
電子信箱：cstzlala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社字第102106330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修正條文各1份(10633000A00\_attch1.pdf、10633000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以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26日院臺財字第102000514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行政院原函及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2條、第3條修正條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

2013/03/04  
15:46:08  
章

(教育局代決)

社會局 1020304



\*AHAA10233465200\*